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等情况，同意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